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12月31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65,613,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65,478,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3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23人，所持股份4,550,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537,777 股，反对 7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74,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99%；反对 7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537,777 股，反对 7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74,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99%；反对 7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537,777 股，反对 7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74,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

---

权股份总数的 6.8199%；反对 7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丁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